

管理層 論析



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通過重組，向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收購若干食品和飲料業務及農產品加工業務，並向中糧香港出售包括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在內的若干非核心業務(「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糧香港將其持有的飲料業務及紹興酒業務以及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油籽加工業務、大米加工業務、啤酒原料業務及小麥加工業務注入本集團，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出售給中糧香港。重組完成後，經擴大的本集團(「經擴大的本集團」)經營包括酒類業務、飲料業務、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及糖果業務在內的食品和飲料業務以及農產品加工業務，包括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油籽加工業務、大米貿易和加工業務、啤酒原料業務及小麥加工業務。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拆持有農產品加工業務的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並以介紹方式將中國糧油控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分拆」)，而中國糧油控股並通過全球發售發行新股。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專注於經營品牌食品和飲料業務的公司，而中國糧油控股成為專注於經營農產品加工業務的公司。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既有包括中國糧油控股在內的經擴大的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也有說明本集團的備考補充財務資料(猶如分拆及出售非核心業務已於呈報財務報表之最早日期發生)。在回顧年度內，經擴大的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260.12億港元，較去年上升20.9%(經重列)；股東應佔溢利為9.9億港元，較去年上升75.9%(經重列)；每股基本盈利為37.28港仙，較去年之每股21.34港仙(經重列)上升15.94港仙。分拆後本集團之備考綜合營業額為65.1億港元，較去年上升13.2%(經重列)；備考股東應佔溢利達3.42億港元，較去年(經重列)增長32.9%；備考每股基本盈利為12.9港仙，較去年之每股9.8港仙(經重列)增長3.1港仙。

經擴大的本集團各項核心業務在回顧年內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料列示如下。

酒類業務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主要是在國內從事「長城」及「Greatwall」葡萄酒的生產和銷售，擁有從葡萄園到釀酒到銷售的完整產業鏈。本年度內，「長城」葡萄酒銷量由二零零五年的77,700噸上升到二零零六年度的86,100噸，增長了11%，營業額為18.03億港元，比上年增長了16.3%。經營利潤(不包括未分配收益及費用)為3.19億港元，比上年(經重列)增長8.1%。

二零零六年是「長城」葡萄酒業務發展很關鍵的一年，我們收購了中糧長城葡萄酒(烟台)有限公司及烟台長城酒業有限公司各自餘下的40%股權，使之變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開始進行銷售渠道整合，我們的銷量增幅比往年略有下降。我們以華北地區和華南地區為試點，探索新銷售模式，即將更多的資源投向品牌建設。我們成功地成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葡萄酒獨家供應



「長城」牌是中國全汁干型葡萄酒的三大品牌之一。



管理層 論析

商，這將使「長城」及「Greatwall」形象得到進一步提升。在運營管理方面，我們統一了本集團內三間酒廠採購和產能的管理，以進一步發揮協同及降低成本。

預計今後十年，中國葡萄酒行業將繼續快速增長。我們認為，增長潛力主要來自於以下幾個方面：首先，中國消費者購買力的增強使葡萄酒逐漸變成快速消費品；其次，葡萄酒做為較為健康的酒精飲料被中國消費者所接受；最後，中國消費者越來越接受西方的餐飲文化，也有利於葡萄酒消費的增加。

本集團的葡萄酒業務處於中國葡萄酒行業領先地位。我們有權獨家使用的「長城」及「Greatwall」葡萄酒品牌知名度很高，我們擁有一個廣泛的銷售網絡以及一支年輕、有活力、有經驗的管理團隊。隨著更清楚的品牌定位、產品線梳理以及銷售渠道整合，同時作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葡萄酒獨家供應商，我們的競爭力和市場地位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紹興酒業務是重組完成後注入本集團的業務，該業務的注入使本集團向發展一個經營多酒種的酒類品牌業務的目標邁進了一步。目前該業務規模較小，我們期待，紹興酒業務將可以利用葡萄酒業務的銷售網絡和經驗來提高其市場份額。

飲料業務

飲料業務是重組完成後注入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旗下的可口可樂飲料裝瓶集團是中國的三大可口可樂飲料裝瓶商之一，目前在中國控股六個裝瓶廠以及參股十四個裝瓶廠，該六家裝瓶廠獲可口可樂公司授權在中國十二個省份以及其他三個城市生產、裝瓶和銷售及分銷包括汽水飲料以及果汁、水和茶等飲料在內的可口可樂飲料。根據現有裝瓶廠與可口可樂公司的裝瓶商協議，授權期限不超過五年，可經協議各方同意續約。

本集團飲料業務擁有廣泛的營銷網絡，擁有一支高素質的營銷團隊。卓越的質量管理表現和高效的運營效率也是該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在過去三年內，我們管理的裝瓶廠被可口可樂公司中國區授予年度「質量進步獎」和「全面產品質量管理獎」。我們的產能利用率不斷提高，而能耗、物流費用在不斷降低。

該業務二零零六年綜合銷量比去年增長了22%。銷量增長率居可口可樂公司中國區各裝瓶集團之首。其中，汽水飲料銷量增長率為21%，茶、果汁、水飲料銷量增長率達到28%。本年度內，飲料業務綜合營業額為24.31億港元，比去年（經重列）增長了26.8%。經營利潤（不包括未分配收益及費用）為1.09億港元，較去年（經重列）增長了59.3%。

管理層 論析

預計中國飲料市場在未來五年內將保持**15%**的年複合增長率，我們將繼續受惠於此強勁的增長勢頭。憑藉強大的營銷網絡和管理團隊良好的執行力，我們的飲料業務將繼續給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小包裝食用油業務

該業務主要以「福臨門」和「Fortune」等品牌在中國經銷及銷售小包裝食用油。二零零六年銷售額為**18.54**億港元，二零零五年為**18.99**億港元（經重列），下降了**2.4%**。該業務之競爭日趨激烈。

在重組過程中，我們將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從油籽加工和散油銷售業務分離，目的是讓一支專業化的團隊能為專心致志發展零售小包裝食用油市場。

預計消費者對小包裝食用油（特別是高端食用油）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我們計劃加大對「福臨門」品牌的投入，提升品牌形象。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年中啟用體現健康、高品質品牌形象的新「福臨門」品牌標識。我們將繼續調查市場並根據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計劃在結構上提高高端產品的比重。

糖果業務

本集團以「金帝」及「Le Conte」品牌在中國生產和分銷巧克力和糖果產品。二零零六年該業務營業額為**4.21**億港元，比去年增長了**10.4%**（經重列）。但由於市場推廣投入上升，致使該業務本年度出現虧損。本年度內，由於果仁、糖等原材料上半年價格上漲，同樣致使該業務毛利率較去年略有降低。

糖果業務雖然在本集團中規模較小，管理層將繼續重視該業務的發展戰略和品牌定位以確保其在競爭愈加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成功。為了達到廣泛的零售覆蓋，在超級市場等常規渠道外，我們開始開發專門的產品、經銷商網絡、銷售團隊來拓展大眾渠道。該渠道可以深入的滲透到中小城市和農村，交易主要採取現款現貨，費用較常規渠道低。在品牌建設上，我們計劃重塑「金帝」及「Le Conte」品牌形象。我們相信渠道和品牌建設投入會提升「金帝」及「Le Conte」品牌，給該業務增值。

油籽加工業務

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油籽加工業務主要在中國從事榨油和精煉油業務，並銷售相關產品，包括豆粕、食用散油、小包裝食用油以及特種油脂等產品。重組完成後，小包裝食用油業務自油籽加工業務中分離。於本年度內，油籽加工業務（不包括小包裝食用油業務）錄得營業額**134.89**億港元，比去年（經重列）上升**15.6%**，分拆完成後，該業務（不包括小包裝食用油業務）由中國糧油控股經營。

小麥加工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小麥加工業務錄得營業額**17.64**億港元，比去年（經重列）上升**6.2%**。分拆完成後，該業務由中國糧油控股經營。

管理層 論析

大米加工及大米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大米加工及大米貿易業務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不包括未分配收益及費用)20.66億港元及1.29億港元,較上年度增加57.2%及9.6%(經重列)。分拆完成後,大米加工及大米貿易業務由中國糧油控股經營。

非核心業務－貿易業務

在重組過程中,我們將大米貿易業務從貿易業務中分離。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不包括大米貿易業務)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不包括未分配收益及費用)分別為16.19億港元及6,678萬港元,較上年度(經重列)下降17%及增加3.6%。重組完成後,該業務(不包括大米貿易業務)連同其他非核心業務轉讓予中糧香港。

其他業務

緊接重組完成後,除酒類業務、飲料業務、糖果業務、小包裝食用油業務、油籽加工業務、小麥加工業務及大米貿易業務外,經擴大集團的業務還包括自中糧香港收購的生物燃料及生化業務、油籽加工業務、大米加工業務、啤酒原料業務及小麥加工業務。該等收購的業務連同完成重組前本集團的油籽加工業務、小麥加工業務及大米貿易業務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的(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及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溢利(不包括未分配收益及費用)－持續經營業務分別為178.99億港元及9.64億港元,分別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上升29.6%及194.2%。完成分拆後,該等農產品加工業務由中國糧油控股經營。有關各項業務的詳情請參考中國糧油控股二零零六年年報。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的本集團之總股東權益為97.54億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之金額增長67.3%。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的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存款)合共為25.7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6億港元(經重列))。經擴大的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價值約為31.26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億港元(經重列))。

根據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額度,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清還債務,及為其日常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本集團之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管理層認為,現時人民幣的小幅升值對本集團有正面影響,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內,由於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員工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授予之購股權,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增加合共53,194,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以每股6.94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約68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根據重組,本公司就向中糧香港收購若干食品及飲料業務及相關股東貸款及農產品加工業務及相關股東貸款,以發行價每股5.25港元發行合共879,739,382股代價股份作為部分代價。

管理層 論析

除上所述外，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791,383,356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若干銀行、本公司附屬公司部份少數股東及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合共59.64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6億港元(經重列))外，經擴大的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借貸。於本年度內，所有銀行借貸均為計息貸款，利率為年率3.00%至7.0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至7.56%)，其他借貸則為免息貸款或以年利率4.86%至6.30%(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至5.58%)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的本集團淨借貸(不包括屬資本性質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之總借貸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3.94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0億港元(經重列))，槓杆比率約34.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3%(經重列))。分拆後的本集團槓杆比率顯著降低，為未來融資提供了更為廣闊的空間。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的本集團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3.56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6億港元(經重列))之若干定期存款、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的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及香港共有僱員約19,000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17,300人)(經重列)。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酬厘定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訓練予員工。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在香港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為中國國內員工提供類似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中「僱員福利」一段中附註3.4。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依據其個別表現獎勵合資格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因重組及分拆後本公司資本及架構預期出現的變動，董事會建議調整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有效期為十年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形式分別通過批准已授出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前不能行使的7,716,000股購股權於分拆前且無論如何於特別股息記錄日(定義見「本集團架構之變動」一節)前可予行使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採納後終止運作，但有關終止不損害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其所附加的權利和權益。於回顧年內，除有3,910,000股購股權失效外，本公司因若干董事及員工行使購股權而合共配發53,194,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屆滿後五年根據期限行使。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合資格僱員。

管理層 論析

本集團構架之變動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除完成收購中糧長城葡萄酒(烟台)有限公司及烟台長城酒業有限公司各自餘下的40%股權使之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亦進行業務和資產重組，包括收購若干食品及飲料業務及從事農產品加工業務並出售若非核心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了全資子公司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中國糧油」)作為本集團農產品加工業務的營運平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刊發公告，當中包括重組及擬議分拆中國糧油及將中國糧油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通函(「十月份通函」)，當中包括重組及擬議分拆中國糧油的詳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內部重組，將所有農產品加工業務(包括油籽加工、大米貿易及小麥加工業務)轉讓予中國糧油，並完成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香港收購持有若干食品及飲料業務的Jumbo Team Group Limited(「Jumbo Team」)，而中國糧油則向中糧香港收購持有若干農產品加工業務的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Full Extent」)，同時向中糧香港出售持有本集團若干非核心業務的Seabas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COFCO (BVI) No. 99 Limited及First Reward Limited。有關重組及分拆的詳情，以及Jumbo Team及Full Extent所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及其各自從事的業務的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及十月份通函之內。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宣布擬分拆上市的主體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因此，分拆計劃做出了修訂。於同日，本公司與中國糧油控股簽訂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中國糧油控股向本公司收購所有中國糧油已發行股份，並向本公司發行合共2,791,383,346股中國糧油控股股份，作為收購代價。交易完成後，中國糧油控股成為中國糧油的唯一股東。有關修訂分拆計劃的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之內。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宣布派發有條件的特別中期股息，並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即向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合資格股東按每一股份轉讓約一股中國糧油控股股份(「特別股息」)，惟特別股息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予分拆中國糧油控股及中國糧油控股股份以介紹方式上市及買賣已發行的中國糧油控股股份，以及分拆完成為條件。以完成全球發售為前提，合資格股東獲得選擇權，可以選擇(「選擇」)將其應收中國糧油控股股份全部權利(或個別情況下，部分權利)轉讓給中糧香港，作為轉讓的對價，中糧香港向作出選擇的合資格股東支付一筆現金(「現金付款」)，相等於轉讓的中國糧油控股股份的總數乘以在全球發售中發行新中國糧油控股股份的發售價，但須扣除任何適用的承銷佣金、印花稅和其他適用於此類轉讓的費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刊發的公告所定義的「境外股東」只可選擇收取現金付款。宣派特別股息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刊發的公告中。

管理層 論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分拆成為無條件，而特別股息的分派亦同時完成。

分拆後的本集團現時的業務包括從事或涉及下列各項食品和飲料業務：

- (i) 飲料業務，主要包括若干可口可樂飲料的生產、裝瓶、銷售和分銷業務；
- (ii) 酒類業務，除本集團現有的葡萄酒業務外，還包括一系列種類的紹興酒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 (iii) 糖果業務；及
- (iv) 小包裝食用油業務。

前景

在分拆後本集團的業務定位更加明確。我們的願景是將本集團打造成中國最有價值的綜合性品牌食品公司。打造有價值的品牌和建立更為廣泛的銷售網絡是我們在未來幾年的工作重心。圍繞這個重心，我們將不斷對我們的發展戰略進行檢討和調整，提升戰略的執行力，為股東和員工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總經理

曲喆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